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23.7百萬港元(2016年：3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1百萬港元(2016年：3.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2港仙(2016年：0.43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746	30,852
已售存貨成本		(9,912)	(12,094)
毛利		13,834	18,75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700	105
員工成本		(9,018)	(9,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	(69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789)	(5,505)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966)	(1,239)
行政開支		(3,082)	(5,139)
除稅前虧損	5	(5,052)	(3,624)
所得稅開支	6	(23)	(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075)	(3,76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5)	(3,840)
非控股權益		-	79
		(5,075)	(3,76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2)	(0.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706	-	-	42,066	42,772	-	42,772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3,840)	(3,840)	79	(3,76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6	-	-	38,226	38,932	79	39,011
於2017年4月1日	12,000	56,198	591	21,965	90,754	-	90,75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075)	(5,075)	-	(5,075)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56,198	591	16,890	85,679	-	85,679

附註：

- (a) 合併儲備乃指因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定炒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2017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日後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食肆營運	23,746	30,852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推廣收入	629	–
小費收入	47	57
其他	24	48
	700	10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2	65
已售存貨成本	9,912	12,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	698
上市費用	–	2,626
就食肆及辦公室根據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5,294	5,0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554	9,442
— 員工福利	41	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	407
	9,018	9,9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23	137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宣派及建議任何股息(2016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075	3,840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00,000	900,000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而釐定。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放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放緩為香港經濟增添變數。國內零售市場於2017年第一季度持續疲弱。儘管經濟不景氣，飲食業仍然面對人力不足，及租金、勞工及食材成本上升的壓力，行內競爭亦依舊激烈。以上所有因素均對飲食業的利潤率進一步加壓。

業務概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品牌在香港經營九間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7.2百萬港元至23.7百萬港元(2016年：30.9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乃由於(i)如招股章程所述，長沙灣分店及元朗分店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6年10月結業；及(ii)經濟疲弱導致我們現有餐廳的收益減少。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2.2百萬港元至9.9百萬港元(2016年：12.1百萬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業務減少所致，如上文所述。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5.0百萬港元至13.8百萬港元(2016年：18.8百萬港元)，及毛利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2.5%至58.3%(2016年：60.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推出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各種折扣。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0.6百萬港元至0.7百萬港元(2016年：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飲料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0.9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2016年：9.9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僱用員工人數較少以及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僱員福利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0.7百萬港元(2016年：0.7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0.3百萬港元至5.8百萬港元(2016年：5.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太子分店產生的租金開支自2016年11月起上升所致。

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1.0百萬港元(2016年：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2.0百萬港元至3.1百萬港元(2016年：5.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5.1百萬港元(2016年：3.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如上述討論。

未來前景

儘管競爭加劇，餐飲行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且香港經濟放緩，我們已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如招股章程所載，我們計劃通過在2017年9月30日之前增設兩間餐廳以拓展我們的餐飲網絡。在2017年7月，我們已簽訂一份新租約以開設一間新餐廳。翻新工作於2017年8月開始，且我們預期在2017年9月完成。我們正為其他新餐廳的開設物色合適的地點。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將用作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惠芳女士(「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89,200,000	74.1%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附註)	家族權益	889,200,000	74.1%

附註：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88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黃女士(附註1)	定妙投資有限公司 (「定妙」)	實益擁有人	834	83.4%
		家族權益	17	1.7%
郭先生(附註1)	定妙	實益擁有人	17	1.7%
		家族權益	834	83.4%
陳立平先生(附註2)	定妙	家族權益	18	1.8%

附註：

1. 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相對地，執行董事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郭先生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為楊東香女士（「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女士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定妙(附註)	實益擁有人	889,200,000	74.1%

附註： 鑒於黃女士、郭先生、譚偉成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春華先生（「許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透過定妙控制合共88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因此，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業務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後直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董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其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相關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20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裔麟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k.com.hk。